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临2012-006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2年5月17日(星期六)上午9时正
  - 2、召开地点:中国四川省成都市蜀汉路 333 号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斯泽夫先生
-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通知和出席情况
-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告了会议通知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会议通告。

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参加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146,614,177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7.22%,其中: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1,016,100,5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1%,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股份130,513,5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点票监察员的代表出席了本次股东周年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 本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以投票方式表决。全票共计1,146,614,177股,其中同意票1,146,488,177股,占投票总数99.99%;反对票126,000股,占投票总数0.01%;弃权票0股,占投票总数0.00%。同意票超过二分之一,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

2) 本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以投票方式表决。全票共计1,146,614,177股,其中同意票1,146,614,177股,占投票总数100.00%;反对票0股,占投票总数0.00%;弃权票0股,占投票总数0.00%。同意票超过二分之一,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

3) 本公司2011年度税后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拟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003,8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及H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元(含税),预计共支付现金人民币320,617,600.00元。扣除本次预计支付的现金股利后,按中国证监会则及制度编制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4) 本公司2011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股东以投票方式表决。全票共计1,146,614,177股,其中同意票1,146,488,177股,占投票总数99.99%;反对票0股,占投票总数0%;弃权票126,000股,占投票总数0.01%。同意票超过二分之一,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

5)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股东以投票方式表决。全票共计1,146,614,177股,其中同意票1,146,586,577股,占投票总数99.9976%;反对票25,600股,占投票总数0.0022%;弃权票2,000股,占投票总数0.00022%。同意票超过二分之一,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

6) 选举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经参会股东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斯泽夫先生、张晓仑先生、温彬刚先生、黄伟先生、朱元东先生、张继烈先生、李彦珍先生、赵纯均先生、彭韶兵先生得票均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李彦珍先生、赵纯均先生、彭韶兵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非独立董事由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提名。

姓名	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斯泽夫	1,077,089,880	93.94%
张继烈	1,121,245,070	97.79%
温彬刚	1,141,829,949	99.58%
黄伟	1,139,727,399	99.40%
朱元东	1,145,507,008	99.90%
张继烈	1,141,753,449	99.58%
李彦珍	1,146,488,177	99.99%
赵纯均	1,136,779,587	99.14%
彭韶兵	1,146,614,177	100.00%

于2012年5月17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斯泽夫先生、温彬刚先生、朱元东先生、张晓仑先生、黄伟先生、张继烈先生获重选为董事,以及李彦珍先生、赵纯均先生、彭韶兵先生获重选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关上述当选董事的履历请参阅2012年3月31日刊发之通知。除通知披露者外,上述当选董事并无须知会股东之事宜。以上各董事之任期为3年,自2012年6月28日起开始。

7) 选举文礼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经参会股东以投票方式选举,文礼先生当选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的监事。

该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姓名	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文礼	1,146,488,177	99.99%

于2012年5月17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文礼先生获重选为股东代表之监事。有关上述当选之监事的履历请参阅2012年3月31日刊发之通知。除通知披露者外,上述当选之监事并无须知会股东之事宜。以上各监事之任期为3年,自2012年6月28日起开始。

8) 选举文礼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经参会股东以投票方式选举,文礼先生当选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的监事。

该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姓名	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文礼	1,144,807,969	99.84%

于2012年5月17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文礼先生获重选为股东代表之监事。有关上述当选之监事的履历请参阅2012年3月31日刊发之通知。除通知披露者外,上述当选之监事并无须知会股东之事宜。以上各监事之任期为3年,自2012年6月28日起开始。

另外,本公司于2012年5月11日举行职工代表大会并于会上以民主方式选举王从远先生为职工代表的监事。

获新委任为职工代表出之王从远先生简历如下:

王从远先生,1964年8月出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东方电气集团审计部副部长,兼任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东方电气(武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长、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东方电气集团峨边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东方电气

集团东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监事、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监事、东方电气(乐山)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监事。大学本科毕业于吉林大学经济系国民经济计划与管理专业并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1986年7月至1996年6月历任四川东方电站成套设备公司财务处助理会计师、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电生工程部财务处助理会计师、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电生工程部财务处副科长;1997年4月至2008年1月历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财务部审计室副主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审计监察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2008年1月至今任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09年10月至今任东方电气集团审计部副部长。拥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除以上所述,王从远先生与本公司的任何其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均无任何关系,于过往3年内,并无任何上市公司担任其它公司董事职位,亦无于本公司或本公司其它成员公司担任任何其它职位。

于本公告日期,王从远先生无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无于本公司的股份中拥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部所界定的任何权益,亦无任何其它事项需要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董事会并不知悉任何其它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51条)及(b)至(c)条规定作出披露的资料或须向本公司股东注意的有关委任王从远先生为本公司监事的事项。

王从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9) 决定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的报酬

股东以投票方式表决,全票共计1,146,614,177股,其中同意票1,146,614,177股,占投票总数100.00%;反对票0股,占投票总数0.00%;弃权票0股,占投票总数0.00%。同意票超过二分之一,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

10) 决定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的报酬

股东以投票方式表决,全票共计1,146,614,177股,其中同意票1,146,614,177股,占投票总数100.00%;反对票0股,占投票总数0.00%;弃权票0股,占投票总数0.00%。同意票超过二分之一,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

2、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配发新股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日期为2012年3月31日及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相关内容。

股东以投票方式表决,全票共计1,146,614,177股,其中同意票1,023,746,816股,占投票总数89.28%;反对票122,867,361股,占投票总数10.72%;无弃权票。同意票超过三分之二,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

四、根据本次股东周年会议通过的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税后利润分配方案,现将关于H股末期股息派发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1、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应派股息或其它分派以人民币计价及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以及其它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外币支付。故A股持有人的股息以人民币支付,有关A股股息分派事宜将另发布公告。H股持有人的股息以港币支付。以港币支付股息的汇率采用宣布股息之日前一周(还包括宣布股息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收市汇率的平均值。

本公司向H股股东支付二零一一年度末期股息以股息宣布日(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前一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兑换港币收市汇率的平均值为1.00港元兑换人民币0.8120港币,即向H股持有人支付的末期股息为:

每股人民币0.16元

——每股港币0.1970元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2-019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桂平先生

3、出席及列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2012年5月11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4、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股东出席情况: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17日在南京市广州路188号17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4人,持有股份1,306,423,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94%。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1、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1、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 代表有效表决 股份数	同意	所占 百分比	反对	所占 百分比	弃权	所占 百分比
1,306,423,183股	1,306,421,983	99.9999081%	0股	0%	1,200股	0.0000919%

1.2、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1、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 代表有效表决 股份数	同意	所占 百分比	反对	所占 百分比	弃权	所占 百分比
1,306,423,183股	1,306,421,983	99.9999081%	0股	0%	1,200股	0.0000919%

2.2、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2011年度财务报告》

3.1、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 代表有效表决 股份数	同意	所占 百分比	反对	所占 百分比	弃权	所占 百分比
1,306,423,183股	1,306,423,183	100%	0股	0%	0股	0%

3.2、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0.8120人民币港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124号)(《税收协定外》)及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赋予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取得股息(股权)转让收益和股息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3]145号)废止后,H股个人股东从本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将由本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本公司H股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住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议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本公司将以派息股权登记当日之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所记录的居民登记地址认定H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具体安排如下:

若H股个人股东为香港或澳门居民,或其原居国与中国签订10%股息税率税收协议,本公司将代扣代缴10%的个人所得税;

若H股个人股东原居国与中国签订低于10%股息税率的税收协议,本公司将代扣代缴10%的个人所得税,H股个人股东可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资料,申请批准退还多扣缴税款;

若H股个人股东原居国与中国签订高于10%但低于20%股息税率的税收协议,本公司将按相关税收协议规定的实际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若H股个人股东原居国与中国签订20%股息税率的税收协议,与中国并没有签订任何税收协议的国家的居民,本公司将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请务必股东及投资者细阅以上内容。如H股持有人名列H股股东名册,请向代理人或信托机构查询有关安排详情。本公司并无义务确认股东之身份。H股持有人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和规则,并根据本公司派息股权登记当日之H股持有人股东名册表格有关股东预扣及缴付个人所得税。本公司将不会接纳任何有关延迟确认股东身份或更改股东身份错误之相关要求。

为厘定有权获派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末期股息的H股股东,本公司将于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该期间内不会进行任何本公司股份过户事宜。

2、本公司已委托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在香港的付款信托人(付款信托人)。本公司将其所宣布的H股股息付予付款信托人,由其代H股股东保管该款项,以支付H股持有人。付款信托人将于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将股息等款项于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收市时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H股持有人。

五、监事与律师见证情况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被委任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点票监察员,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见证法律意见书,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传达各董事,会议于2012年5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实际控制人王世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通讯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广西丰林木业有限公司百色桉树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广西丰林木业有限公司百色桉树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原计划设在广西百色市8县区的16个乡镇、林场扩大变更到广西全区范围内。表决结果: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7日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5月17日在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22号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5月11日发出,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洪先生主持,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表决方式全体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广西丰林木业有限公司百色桉树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广西丰林木业有限公司百色桉树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情形,同意变更广西丰林木业有限公司百色桉树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5月17日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广西丰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百色桉树  
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17号文核准,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2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62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00元,已经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9月23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090663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广西丰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百色桉树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9,734.35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额为7,675.55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9.35%。

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丰林木业有限公司在广西百色地区营造桉树速生丰产林基地。

林82,203亩,各年度完成造林计划为:2010年20,904亩,2011年19,705亩,2012年20,949亩,2013年20,645亩,实施地点位于右江、德保、田阳、隆林、那坡、乐业、田东和田林八县(区)内,涉及广西百色地区的16个乡镇(场)。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将该项目实施地点扩大到广西全区范围。项目实施主体广西丰林木业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4月27日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出具的《准予支持广西丰林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速生丰产桉树林基地的函》(桂林函[2012]367号);广西壮族白质壮族自治区林业厅出具《准予支持广西丰林木业有限公司建设林基地的复函》(桂林函[2012]36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支持广西丰林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速生丰产桉树林基地的复函》(桂发改函[2012]36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支持广西丰林木业有限公司建设林基地的复函》(桂发改函[2012]36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支持广西丰林木业有限公司建设林基地的复函》(桂发改函[2012]367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更涉及实施地点的变更,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具体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广西丰林木业有限公司百色桉树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项目原批准文号为发改农经[2010]122号,于2011年,我公司按计划完成造林40,609亩,实际完成造林26,481亩,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987万元。未按计划全面完成造林的原因:

1、原计划造林地点因征用时间上延至2007年,而且计划的造林进度跨度较长,从2010到2013年,每年造林约2万亩,而公司在完成造林后才向农民支付工程款,造成进度难以农户取得土地租金的预期,因此部分农民要求收回土地。

2、广西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全面铺开,目前自己基本完成农户的股权确权,农户取得林权证后其他经营者会增加,因此部分农户要求收回公司尚未实施造林的合同林林地,导致部分合同的实施存在困难,实际造林未达到计划要求。

三、原计划造林地点固定在广西百色地区林区的16个乡镇、林场内,经广西丰林木业有限公司近期对这16个乡镇的调查以及向当地有关部门的咨询,了解到这16个乡镇、林场用于植树造林的规划面积较少,已不能确保我公司如期且有效完成造林计划。

为顺利完成桉树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项目,公司拟将造林实施地点从原计划的16个乡镇变更到广西全区范围内。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项目只对实施地点进行变更,不会对项目的投入和项目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做出将广西丰林木业有限公司百色桉树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广西全区的决定,是基于客观情况而做出的调整,有利于公司顺利实施造林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项目只对实施地点进行变更,不会对项目的投入和项目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该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四、监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广西丰林木业有限公司百色桉树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本次变更广西丰林木业有限公司百色桉树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顺利完成造林项目的要求,可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情形,同意变更广西丰林木业有限公司百色桉树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丰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丰林木业上述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后认为:

1、丰林木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要求,经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此次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3、恒泰证券将持续关注丰林木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上严格按照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

综合以上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变更广西丰林木业有限公司百色桉树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4、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7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为旗下相关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和代理协议》及《开放式基金销售合同销售代理补充协议》,自2012年5月18日起中国中投证券开始代理招商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01)、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02)、招商安泰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217003)、招商安泰债券证券投资基金B类(代码:217004)、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05)、招商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06)、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07)、招商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08)、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09)、招商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0)、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1)、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2)、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3)、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4)、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5)、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6)、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7)、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8)、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9)、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20)、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21)、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22)、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23)、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24)、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25)、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26)、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27)、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28)、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29)、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30)、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31)、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32)、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33)、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34)、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35)、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36)、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37)、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38)、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39)、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40)、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41)、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42)、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43)、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44)、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45)、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46)、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47)、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48)、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49)、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50)、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51)、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52)、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53)、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54)、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55)、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56)、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57)、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58)、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59)、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60)、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61)、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62)、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63)、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64)、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65)、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66)、招商